



沈菡

合伙人·香港 | 上海

+852 3749 1121

annie.she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沈菡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债券发行、债务重组、境外上市、跨境投融资、数字资产交易、公司日常法律合规等多个领域。

教育背景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 香港城市大学，法哲学硕士学位
-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 澳洲悉尼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执业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投资级债券发行

代表多家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及大型企业完成境外债券发行，包括：中国财政部、中国石化、中信证券、东方财富、浙江海港集团、新加坡淡马锡、潍柴动力、吉利集团、远东租赁、山东财金、TCL科技、中航国际、万科地产、东兴证券、昆仑能源、保利地产、中原资产、济南轨交、济南能源、鲁商集团、青岛胶州城发、西安航天高技术、西安航空城、宁波鄞城、余姚经开、无锡产业、铜陵发展、淮安交通、淮安投控、江苏科维、富港建设、宿州工投、重庆涪陵发展等。

高收益债券发行

协助多家企业完成高收益债券发行，客户包括：融创中国、建业地产、奥园地产、弘阳地产、泛海控股、卓越地产、雅居乐、中国宏桥、旭辉集团、合景泰富、荣光地产、龙湖地产、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瑞安地产、西部水泥、新湖中宝等。

债务重组与同意征求

参与多项债务重组及同意征求项目，包括：余姚经开要约收购、建业地产同意征求及票据回赎、恒大集团同意征求、中国高速传动设备票据要约收购、SOHO中国同意征求、融创中国同意征求、永晖焦煤要约收购及同意征求等。

香港上市及全球发行

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国银租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龙湖地产、中板控股、人和商业地产、中视金桥等企业提供香港上市及全球发行法律服务。

美国上市及美国存托股发行

协助百度、前程无忧、猎豹移动、友达光电、展讯、第九城市、盛大、奇景光电等企业完成美国上市及/或美国存托股续发。

职业背景

- 沈茵（Annie SHEN）律师是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常驻香港/上海办公室，拥有香港、美国纽约州及中国内地三地律师执业资格。她在跨境资本市场、跨境投融资并购及金融创新领域拥有逾二十年执业经验，业务专长涵盖债券发行、债务重组、境外上市、跨境并购、数字资产等多个领域。
- 沈律师长期代表大型央企国企、金融机构及行业龙头企业完成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境外融资项目，并在高收益债券发行、复杂债务重组及跨境并购交易中展现出卓越的法律服务水平。近年来，她积极拓展数字资产等前沿领域，将传统金融合规经验与金融创新需求深度融合，为多家券商、资管机构及科技企业提供跨境发行方案、合规架构设计及监管沟通支持。
- 沈律师深谙国际规则与中国实践，多次参与监管机构的立法咨询及国际金融组织论坛，在政策解读与实务衔接方面具备独到洞察。凭借卓越的专业表现，她被国际法律评级机构IFLR1000连续评为2022–2025年度香港债务业务市场“市场领军人物”（Women Leader）与“高度推荐律师”（Highly regarded），Legal500亦赞誉她“商业判断精准、善于把握项目节奏，尤其擅长与地方国企客户沟通”。
- 在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前，沈律师曾于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Davis Polk）香港办公室执业逾十年，为众多境内外顶尖投资银行、大型国企民企、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参与过多项在亚洲地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债务及股权证券发行和并购项目。

股权类链接产品交易

参与招商银行配股发售、网秦可转债发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郑州银行优先股发行、韩国产业银行与韩国进出口银行经美国证监会注册的下架发行等项目。

并购项目

曾参与多项具有影响力的跨境并购交易，包括毕博向普华永道出售其在印度资产、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印度尼西亚布米资源的投资、高盛、安联和美国运通对中国工商银行的战略投资、盛大网络部分要约收购华友世纪及美联储通过与AIG的债换股收购AIA的优先权益项目。

出版物/文章

- 受邀参与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NBER《融资在中国》研究项目并与美国特拉华州著名大法官William Allen合著《论至上而下规管的中国证券市场》，由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
- 在美国《商法与证券法》期刊发表《中美内幕交易执法比较研究》
- 在悉尼大学中国中心年会上发表《中国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项目中的法律与实践》的演讲
- 在香港大学和北京大学联合举办的“宪法改革与金融规管年大会”上发表《论中国证券争端解决机制》的演讲
- 长期参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中国篇）调研工作